#### 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 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u>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u>

填寫登記表格之前,請參閱以下個人利益登記須知。

#### 個人利益登記須知

- (1) 《區議會常規》第 48 條載述有關區議會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 (下稱議員/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的規定。議員/委員會成員必須詳 細閱讀有關條文。
- (2) 《區議會常規》第 48(6)條規定區議會秘書必須備存議員/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冊(以下簡稱「登記冊」)。
- (3) 備存登記冊的主要目的是提供議員/委員會成員所收受金錢或其他實惠 的資料,而該等個人利益可能被其他人合理地視為會影響該議員/委員 會成員在區議會的行為、言論、表決取向,或以議員/委員會成員身分 所作的行為。議員/委員會成員在決定應該申報哪些個人利益時應以此 目的為依據。
- (4) 除了某些跟實惠和持有股份有關的情況外,議員/委員會成員無需透露 其所收受薪酬或利益的款額,或屬於配偶或子女的利益。
- (5) 議員/委員會成員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48(1),48(2) 或 48(3)條的規定,在申報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資料時,必須填妥及簽署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然後把整份表格遞交予區議會秘書。如表格不敷使用,議員/委員會成員可加紙填報。不過,議員/委員會成員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48(4)條的規定,在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出現變更而申報有關資料時,只須填妥及簽署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的有關部份,然後只須把有關部份遞交予區議會秘書,而無需遞交整份表格。

- (6) 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48(6)條的規定,議員/委員會成員填報的個人利益登記表格可供公眾查閱。任何人士在繳交有關費用後,可在區議會秘書處複印此等表格。個人利益登記表格也會上載區議會網頁,供公眾瀏覽。
- (7) 議員/委員會成員應遵從登記個人利益的規定,登記必須登記的個人利益應被視為最低的合理規定。因此,議員/委員會成員如認為應該公開某些相關資料,則可自行決定是否透露指定範圍以外的個人利益。
- (8) 議員/委員會成員有責任提供所需資料及須對其載錄於登記冊的資料負責,以向其他議員/委員會成員及公眾交代。
- (9) 議員/委員會成員無需登記其因議員/委員會成員身分享有同等的利益,例如區議員酬金及營運開支償還款額。

區議會名稱: 義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

陳連偉

第1類 — 受薪東主、台	<i>合夥人或董事職位</i>
--------------	-----------------

若有的話,請列出有關公司的名稱,並簡略說明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

註:

- (a) 實惠」一詞指(i)議員在一年內(每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從 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區議員每年酬金\*5%的利益(\*不包括區議員所 得的各項用以支付議員事務開支的津貼/開支償還款額,以及醫療津 貼);或(ii)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 2,000元的實惠。
- (b) 本地及海外公司的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均須予以登記。
- (c) 以法團名義出任東主、合夥人或董事的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亦 須予以登記。
- (d) 若為某公司的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無論是否受薪,亦須予以登記。
- (e) 控權公司的涵義,與《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13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該條文指明—
  - "(1) 就本條例而言,如某法人團體(*前者*)——
    - (a) 控制另一法人團體(**後者**)的董事局的組成;
    - (b) 控制另一法人團體(後者)超過半數的表決權;或
    - (c) 持有另一法人團體(後者)超過半數的已發行股本,

則前者即屬後者的控權公司。

(2) 就本條例而言,如某法人團體(*前者*)是另一法人團體(*後者*)的控權公司,而後者是另一法人團體(*第三者*)的控權公司,則前者亦屬第三者的控權公司。"

憑藉上述第 13(2)條,如 A 公司是 B 公司的控權公司,而 B 公司是 C 公司的控權公司,則 A 公司是 C 公司的控權公司。換言之,A 和 B 公司均是 C 公司的控權公司。議員擔任受薪董事的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的名稱均須登記。

#### 詳細資料

公司名稱	
-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 身份 <i>(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i>	<ul><li>□ 東主</li><li>□ 合夥人</li><li>□ 董事</li><li>□ 其他(請註明)</li></ul>
-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如有的 話)	

(若你有更多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須登記,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

簽署:	对色的	, <b>1</b>	日期:	414 12019	
			-		<del></del> -

## <u>第 1 類 — 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u> 1(1) (續上頁)

區議會名稱: 進島 議員	/ <del>委員會成員</del> 姓名: <b>陳連偉</b>
.公司名稱	
-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 身份	□ 東主 □ 合夥人 □ 董事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 其他( <i>請註明</i> )
-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如有的 話)	
公司名稱	
-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 身份	□ 東主 □ 合夥人 □ 董事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b>□</b> 其他(請註明)
-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如有的 話)	
公司名稱	
-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 身份	□ 東主 □ 合夥人 □ 董事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b>■</b> 其他( <i>請註明</i> )
-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如有的 話)	
公司名稱	
-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 身份	□ 東主 □ 合夥人 □ 董事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如有的 話)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b>13</b> 4617	日期: 41412019

#### 第1類 — 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

區議	會名	稱:	新生	島	議」	員/委員	會成	員姓名	<b>:</b> -	陳連	偉	
		(位,		明內終止 表列出			記公	司的受	<b>经薪東</b>	主、合	夥人或	蘆董
AT WA	4 94 1	T							·-		<del></del>	
公司	]名稱	•										
										<del></del> ·		
								<u> </u>				
								_		,		
											·· <del>·</del> ·	
										<u>.                                    </u>		
		···										
(如有記	需要・	請影印	1本頁並	在每頁簽署	۰)							
			,									
簽署	: ?	*d	47			日期:	L	+141	2019			

區議會	會名:	稱:	離島		議員/ -	委員會成	員姓名:	陳連偉
			第	2 類	— 受新	第工作及	職位等	
2(1).							薪金、酬金 員一職除:	、津貼或其他實 外)?
	有		否		請在合適	<i>管空格內劃</i>	" 🗸 " 號)	
		与的話 的詳細:		「面表	各內列!	出你從事	每個工作、	職位、行業或專
註:	(a)		新金、 動 」性質。		·貼或其·	他實惠的工	L作、職位、	行業或專業,均屬
	(b)	單個來 得的各	源收受超 項用以3	3過其作 支付議員	: 為區議 員事務開	員每年酬金	注*5%的利益 /開支償還請	十二月三十一日)從 (*不包括區議員所 次額,以及醫療津
	(c)	「受薪	職位」包	括 <sup>-</sup> 受	薪」公則	<b></b>		
	(d)						战位,應在登 顧問」等。	記表格中說明顧問
詳細資	資料					-		
受薪〕	匚作	、職位	、行業或	文專業 的	的名稱	公司的訓	業務性質	
						Programme del del del del del del del del del de		

(若你有更多受薪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須登記,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

簽署:	件进行	日期:	414	12019	
				T	

### 第2類 — 受薪工作及職位等 2(1) (續上頁)

區議	會	名	稱	:
----	---	---	---	---

蘇隹島

議員/<del>委員會成員</del>姓名:

陳建偉

•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名稱	公司的業務性質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१५ स	) )	日期:	41412019

#### 第2類 — 受薪工作及職位等

區議	會名	稱: -	離島	議員	員/ <del>委員會</del>	· <del>成</del> 員姓名:	陳連偉	
		請在	国任期內終止 下表列出詳細		何已登記	的受薪工作	、職位、行業፤	或專
<b>新一和</b>	貝化	<u> </u>						
受薪	工作	、職位	、行業或專	業的名	稱			
<u> </u>								
				*****			<u> </u>	
(如有	需要	,請影印	本頁並在每頁第	署。)				
簽署	·	*电行	<b>,</b>		日期:	414120	19	

區議會名稱: 產島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

陳連偉

第	3	類	_	股份
---	---	---	---	----

3(1).	你(本人或連同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本人代表其配偶或未成年子
	女)有否持有任何在香港註冊登記的公司或其他團體的股份的實益
	權益,而該等股份的數目超過該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
	之一?

若有的話,請在下面表格內列出每一項詳情。

註: (a) 無須登記持有股份的數量或價值。

- (b) 「股份」的定義是指個人持有的股份,並不包括議員/委員會以代名人身 分持有的股份。
- (c) 議員/委員會成員有責任登記據其所知屬於這類別的利益。
- (d) 議員/委員會成員配偶的股份無需登記。除非議員/委員會成員知道配偶持有股份,而股份是議員/委員會成員連同其配偶或代表其配偶持有的。這項指引同樣適用於議員/委員會成員未成年子女的股份。

#### 詳細資料

公司名稱	公司業務性質

(若你有更多股份須登記・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

第: パカイケ : 署後	日期:	41412019	1

#### 第3類'— 股份 3(1) (續上頁)

區議會名稱: <b>底 島</b>	
公司名稱	公司業務性質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	簽署。)

新宝· 大田子

\_\_\_\_\_日期: 41412019

區議會名稱:	員/委員會成	員姓名:	<b>陳連偉</b>
3(2). 如你在本屆任期內終止擁有或 在下表列出詳細資料。	或持有任何已:	登記公司或	菌體的股份 <sup>,</sup> 請
公司名稱			
		<u>.</u>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1947	日期:	414/201	19

區議會名稱: **萬生島**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 **陳建偉** 

鴽	4	類	 財	ĪΌ	番	Att
277		ля	जरा		_	

	_				第 4	類 -	<i>[</i> ]	政質	助				
4.	成员助力	員的 是否(	關係,曾	省收受 直接	を來自 或間	任何 倿方	人士 式付	或組 予該詞	織的	財政營 委員1	助(須	議員/委員會 說明該項營 或其配偶的 引)	ŧ
	有			否	<b>V</b> ( 🗂	青在合	`適空;	格內劃	¶" <b>√</b> " <u>}</u>	號)			
註:	(a)		[/委員會 [助的利		應向其	(配偶	查詢戶	<b>近需資</b>	料,」	以便及与	非盡地	也登記有關財	-
	(b)	單 個得的	來源收	受超:	過其作 付議員	為區 員事務	議員每 5開支	手年酬 的津見	金 * 5° 站 / 開	%的利益 支償還	<b>垚(*</b> 不包	三十一日)從 回括區議員所 以及醫療津	i
	(c)	任何 內。	免費獲	得或以	以低於	市民-	一般須	付的價	賈格獲	隻得的寶	<b></b> 惠或實	<b>【</b> 利亦包括在	
	(d)	如捐	贈人為	公司。	,請簡	述其美	業務性	質。					
	(e)	治 磨 精 湯 *	體直接 ,000 元  ,考慮	獲得的 或以 」 接受 是 體」	的「財 = 的現 某項財 的定義	政贊! 金資即 務贊!	助」利力。議功 會否 國 個	益, 員/委! 觸犯 条例》	這員《 ( 第	頁予登記 成員須札 上賄賂 151章	已的利益 艮據本身 条例》( ) 中「i	是記從所屬政 益包括每月港 計所知的有關 第 201 章)。 政治性團體」	
		· 政	治性團		• •								
			(i) 页 (ii) 身							候選人	宣傳或	作準備的組織	<b>美</b> 。
	若有	<b>有的</b> 話	舌・請歹	削明詳	情。								
		·											,
簽署:	ξ'	8761	[i]				日!	期:		414	12019		

區議會名稱: **※ 台** 議員/<del>委員會成員</del>姓名: **時 去 /含** 

四成百	7 1 1H		联	<b>5</b>		成 只 -	/女员	. 百八万		·f	果建设	╄
			<del>-</del> • • •	<u>_</u>	第:	5 類 -	— 海:	外訪問	7	<u>-</u>		•
5.	成資旅遊費助	身分 的實 是否	有關 用並 包括	或由 非全 以直	該身: 數由 接或	分,到 該議員 間接方	香港 /委員 式付	以外訪 會成員 予該議	問或旅 員或公費 員/委員	遊 支付 會成	議員/委 而該次記 (須說明 (員或其 (實利)?	訪問或 引該項 配偶
	有			否	<b>V</b> ()	請在合	適空格	7内劃"~	/"號)			
	若有	的話	・請る	至下面	表格	內提供	詳情	a				
註:	(a)	議員/	委員1	會成員	應向其	其配偶3	查詢所	需資料	,以便登	記有關	海外訪	問的利
	(b)	或地[ 關利]	區、目 益是否	的、	贊助人 供旅費	、姓名、 () 住宿	參加	的理由及 或膳宿海	及收受利	益的性)。屬	度的日期 性質(請註 於這類別	明有
詳細資	對											
贊助人	姓名								,		-	
訪問日	期											
訪問的	國家	/地	方									
訪問目	的											
參加訪	問的	理由										
收受利 利益是 /或膳	:否與	提供	旅費、									

簽署:	73-06/3	<b>)</b>	日期:	4141	12019	
		1				

區議會名稱: **蘇住島** 議員/<del>委員會成員</del>姓名: **陳建偉** 

		ANY / NET 1 101.77 M-3M
•	<del></del>	
6.	你	·香港是否直接或間接地擁有土地或物業?
	有	▼ 香 □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註:	(a)	議員/委員會成員只須登記所擁有的土地或物業的一般性質,如 "在中西區的西環選區擁有一個商業物業"或 "在油尖旺區的旺角選區擁有一個主宅物業"或 "在葵青區的葵芳選區擁有一個工業物業",而無需列出該土地或物業的地址等詳細資料。
	(b)	余非議員/委員會成員在本港擁有的唯一或一所主要及經常性自住的居所 F為其帶來收入,否則無需登記。
	(c)	任何土地或物業,如議員/委員會成員有自主處置權,或從中獲得任何金 發利益,均須予以登記。議員/委員會成員擁有的土地或物業,不論是以 其個人名義擁有或間接持有,例如透過公司或其他人士持有,均屬須予登 已的個人利益。如果土地或物業透過公司持有,凡議員/委員會成員持有 核公司的控制權或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份,即須予以登記。如土地或物業 透過其他人士持有,凡議員/委員會成員可透過該名人士處置該土地或物 之,或從中獲得任何金錢利益,亦須予以登記。議員/委員會成員以受託 人身分持有但並無自主處置權的土地或物業(例如議員/委員會成員為代 五人、受託人或保管人),無需予以登記。
Lot	No.	78, 879, 2030 in D.D.3, Lamma Island
簽署:		(対分) 日期: 4(4)2019

區議	會名稱:	萬	議員/	<del>委員會成員</del> 姓名:	陳連偉
	2.27		第7類	— 客戶	
` '				以任何方式與該身 †予的薪金、酬金、》	┣分有關而向客戶提 津貼或其他實惠 ?
	有	否し	【 (請在合適	「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	話,請在下面	表格內列品	出每個有關客戶的	詳細資料。
註:	董事 供服 須實 (b) 「實 個來	、僱員或職員的 務前向客戶指占 區議會申報有關 惠」一詞指(i)說 源收受超過其何	り組織所提供 出・根據《區 暑客戶的姓名 員在一年內 作為區議員每	(每年的一月一日至十 年年酬金*5%的利益(*	會成員應在為客戶提 議員/委員會成員必 -二月三十一日)從單 不包括區議員所得
	(ii)- (c) 就這 議員 稱。	-次過收受價值 類須予登記的和 /委員會成員無	超過 2,000 刊益來說,議 需找出所屬約	□津貼/開支償還款額 元的實惠。 □員/委員會成員有責任 Ⅲ織提供受薪服務的戶 時若提及某間公司,須	任登記所知的利益。 所有客戶的姓名或名
	業務 (e) 就這	性質。 類須予登記的们 示只有屬於師下。 身為會計師的 件,競員/委員會 議員/委員會	固人利益來 就事員/委議員 養會或受轉 成員會注聘 (成員會 養會 養會 養會	中,以下列舉若干例子 一/委員會成員才須登記 會成員所屬的會計師行 委員會的工程計劃。 委員會的工程計劃。 如獲公關公司或環保 其一觀點或問題。舉係 論有關,或純粹是該村	,以資說明,但並 記這類個人利益; 行為客戶擬備投標文 團體支付費用)確保 例來說,該觀點或問
詳細	資料				
客戶	名稱		<del></del>	客戶業務性質	
(若你有	<b>頁更多客戶</b> 須	[登記,請在下-	一頁的附加頁打	是 供 。 )	
簽署	*	增生行	日其	期: 414 (20	19

#### 第7類:— 客戶 7(1) (積上頁)

區議會名稱: 雄島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 陳連偉
客戶名稱	客戶業務性質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
(	日期: 41412019

<u> 第7類 — 客戶</u>

區議	會名	稱:	為佳	島		議員 -	/ <del>委員會</del>	成員	姓名	康	連偉	
7(2).	列出	詳細	届任		冬止了	任何右	E此類別	小下的	已登言	己的工作	,請在下	表
計和	資料	•										
公司	名稱											
											777	<del>***********</del>
								· · · · · · · · · · · · · · · · · · ·				
										<del></del>		
		- · · · ·										
					<u> </u>							
:												
(如有氰	需要,	請影印	本頁立	在每頁	頁簽署。	)						
簽署	:	77	es				日期: _		414	12019		

區議會名稱: 監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 陳連偉

#### 第8類 — 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

8. 根據登記個人利益須知所述的目的及兩層申報利益制度指引(附錄 V) 所述的原則,如你認為仍有一些個人利益應予公開,但這些利益並不 在上述七類利益之內,請在下面提供有關詳情。

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i)屬任何可能或曾經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機構的成員(包括主席、會長、名譽主席、名譽會長等)以及(ii)與可能或曾經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機構有顧問、客戶或其他重要關係。重要關係是指在一般客觀與合理的市民眼中,該成員可能會因該關係而影響其判斷。

**註:** (a) 《區議會常規》第 48(9)條及 48(10)條規定議員須披露的金錢或其他方面 的利益關係,現引述如下:

"如有任何議員/委員會成員察覺到其與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所考慮的任何事項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則須在討論該事項之前,向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披露。"《區議會常規》第 48(9)條

"如議員/委員會成員發現與所處理的投標、報價和區議會撥款事宜有任何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或發現與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關連,必須在處理有關事宜前作出申報。"《區議會常規》第 48(10)條

登記個人利益是上述《區議會常規》以外的附加規定,絕不能取代上述規定。

(b) 議員亦須注意《區議會常規》第 48(15)條的規定:"當區議會秘書或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秘書知道某議員/委員會成員與有關考慮事項有直接金錢利益時,須交由區議會主席或有關委員會主席決定,是否向該議員/委員會成員分發有關文件。如議員/委員會成員在收到文件時知道該文件所考慮的事項與其有直接利益衝突,必須立刻通知區議會秘書或有關委員會秘書,並把有關文件退回。"

# 詳細資料 南J島北段鄉事委員會 主席 離島體青會 副會長 香港離島區各界協會 副會長

簽署:	78°C13	日期:	41412019	ì
		-		

#### 第8類—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 (續上頁)

區議會名稱: <b>進島</b> 議員/	<del>委員會成員</del> 姓名: <b>陳連偉</b>
離島婦聯 名譽會長	
離島童軍會 名譽會長	
長洲婦女會 名譽顧問	
公益金之友雜島地區委員會	名譽顧問
南了北段公立小學 枝監	
<u>.</u>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日期: 41412019